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21號

原告 滿月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融萱

被告 賴郁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工作契約真實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卻未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本應徵收調解費用2,0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並於113年9月3日由原告受僱人收受乙節，有系爭裁定、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按。職是，原告之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鈺 純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如 不 服 本 裁 定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
05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7 書 記 官 李 心 怡